

证券代码：601369

证券简称：陕鼓动力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107

##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公告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了《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》《关于陕鼓动力（卢森堡）有限公司收购 EKOL 公司剩余股权的公告》《关于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，现就上述交易事项补充说明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《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》

公司拟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310,112,032.50 元，现将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原则补充说明如下：

#### 1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

公司战略聚焦分布式能源市场后，经营规模持续增长，为确保精准履约，公司不断开拓供应商资源。标准集团有充足的机加工能力和劳务协作能力，通过协同能提升履约效率和减少履约不可控因素，满足公司的精准履约要求。

因 2022 年的部分业务需要在 2021 年签订合同，故公司调整增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。

#### 2、定价原则说明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严格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定价原则，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各类关联交易具体的定价原则如下：

向关联方采购的配套件、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工程土建服务，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采用招标或比价的方式进行采购。

向关联方销售商品，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按照招标价或以往与非关联方发生的相同或类似交易的价格定价。

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外协加工服务，交易定价参照以往与非关联方发生的相同或类似交易价格定价。

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后勤服务，交易定价按照区域市场价格确定，根据服务范围和服务质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。

接受关联方提供的零修服务，交易定价按照维修内容双方协商签订合同。

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运输服务，交易定价按照用车类别以实际公里数按月结算。

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复印晒图服务，交易定价按照区域市场价格确定，根据实际使用量结算。

承租资产、出租资产，交易定价参照区域市场价格，在市场询价的基础上和关联方协商签订合同。

向关联方提供水电暖服务，交易定价主要以政府指导价格为主，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，按月结算。

## 二、关于《关于陕鼓动力（卢森堡）有限公司收购 EKOL 公司剩余股权的公告》

公司境外控股二级子公司陕鼓动力（卢森堡）有限公司拟以 2.8 亿捷克克朗的交易对价（折合人民币约 7942 万元）收购捷克 EKOL, spol. s r. o. 公司（以下简称“EKOL 公司”）剩余 25% 股权。现将 EKOL 公司情况及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补充说明如下：

1、EKOL 公司最近一年（经审计）、最近一期（未经审计）的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指标	2020 年 12 月 31 日	2021 年 9 月 30 日
总资产	376,222,805.28	391,801,270.47
总负债	134,797,973.09	160,120,613.35
净资产	241,424,832.19	231,680,657.12
指标	2020 年度	2021 年 1-9 月
营业收入	200,017,209.30	251,814,491.13
净利润	6,983,458.91	2,768,888.43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8,242,578.99	2,771,454.42

## 2、交易标的评估情况

### （1）评估情况

公司委托正衡资产评估公司对 EKOL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，并出具了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 EKOL, spol. s r. o.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》（正衡评报字[2021]第 036 号）。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，评估人员对 EKOL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了评估。

### （2）评估结论

在持续经营前提下，评估基准日（2020年6月30日）EKOL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8,724.57万元。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人民币33,968.70万元（114,746.28万捷克克朗），评估增值人民币15,244.13万元，增值率81.41%。

### 3、交易定价的合理性

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EKOL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.47亿捷克克朗，25%股权价值为2.87亿捷克克朗。本次交易定价2.8亿捷克克朗（折合人民币约7942万元）是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，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，交易定价公平、合理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EKOL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评估增值15,244.13万元，增值率81.41%，增值较高主要是因为：

（1）EKOL公司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仅为企业历史成本和权益，不包含企业管理团队、技术团队、技术优势及客户渠道等无形资产。

（2）EKOL公司成立于1991年，深耕欧洲市场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产品技术服务，能够向客户提供蒸汽轮机生产销售、EPC工程总包、燃汽轮机维护、锅炉设计等服务。EKOL公司的客户已覆盖欧盟、墨西哥、巴西、南非、阿根廷、俄罗斯等20个国家和地区。

（3）EKOL公司是享誉欧洲的热电和驱动设备制造商和系统集成商，公司生产的反动式汽轮机产品已覆盖100兆瓦以内工业汽轮机所有应用领域，效率和综合汽耗能效处于世界领先水平。

综合以上因素，收益法评估中包含了EKOL公司潜在订单收入、技术壁垒及客户渠道等无形资产的贡献，因此最终评估结果高于账面价值。

### 三、关于《关于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》

原公告第二部分投资协议主体基本情况补充如下：

交易对手兰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兰鑫钢铁”）是甘肃省最大的民营钢铁企业，拥有年产320万吨钢筋生产能力，入围国家工信部第五批符合《钢铁行业规范条件》企业。兰鑫钢铁的实际控制人是叶仁航，股权结构详见下表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额	占比
1	叶仁航	33850万元	67.7%
2	陈帆	8600万元	17.2%
3	郑瑜	7550万元	15.1%
合计		50000万元	100%

近三年，兰鑫钢铁资产规模持续增长，营业收入增长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。截至目前，兰鑫钢铁已形成集烧结、炼铁、炼钢、轧钢、制氧、煤气发电、矿渣综合利用、

烟尘治理、污水处理与循环利用等为一体的循环经济产业链，是甘肃省内唯一拥有“长流程”和“短流程”生产工艺的钢铁企业。

鉴于公司与兰鑫钢铁签订的保密协议，其他信息不予对外披露。

除上述补充内容外，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